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1〕4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6”工程，加快推动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汕头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活力特区和现代化

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建立分类分级、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上下联动，动态管理。依据国家顶层设计，以省为主体，落实地市落地、上下联动机制，形成共建共享、分级实施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¹**。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进行管控；划定一般生态空

¹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间面积 138.4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6.29%。

——**环境质量底线**²。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走在全省前列，PM_{2.5} 年均浓度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³。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汕头。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51 个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7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一）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共 51 个。

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面积为 369.53km²，占市陆域国土面

² 环境质量底线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目标衔接。

³ 资源利用上线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目标和国土空间规划目标衔接。

积的 16.80%，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南澳岛和大南山、小北山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5 个，面积为 816.04km²，占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7.11%，主要涵盖工业聚集、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澄海区沿海等人口、产业密集区以及练江流域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面积为 1013.44km²，占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46.09%，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共 74 个。

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5 个。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汕头市位于全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是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是新时代全省发展的主战场，发展定位高、需求大，要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维育大南山、小北山、南澳岛等生态屏障，加强练江、榕江、韩江等河口湿地保护。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

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含能源、交通、水利、环保、防灾减灾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发挥汕头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核心引领作用，利用建设省大型产业园区契机，加快建设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重点推进澄海区六合围、澄海区莲花山、龙湖区龙东、濠江区滨海、潮阳区海门、潮阳区金浦、潮南区两英、潮南区井都等重点产业片区，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全力打造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印刷包装、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体系。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

⁴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⁵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保障对外综合运输通道、汕潮揭都市圈城际通勤、市域综合交通网等交通骨架建设需求。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依托汕头港广澳港区、海门港区等重点发展港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⁵ “纺织服装业、服饰业”行业范围与《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C 制造业”中的“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保持一致。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和空间，大力开发海上风电等绿色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比例，提升港作机械“非油”比例。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落实韩江、练江、榕江流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保障生态流量，实现生态扩容提质，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设用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建设用地控制制度，推进“三旧”改造、土地整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用地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促进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优化，大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加强老矿山基地周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环境恢复治理，加快推进澄海、金平、潮阳的五个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实施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岸

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⁶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完善潮南、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加强汕头港陆源污染控制，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和入海河流水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要求，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发展深海养殖。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

⁶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移动源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韩江流域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强化应急基础保障。建立练江流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跨行政区水污染综合防治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

格常态化监管执法，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管控，阻断土壤中污染物向农产品转移，加强农产品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对于未完成土地污染风险调查评估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出让和开发建设。持续加强贵屿、莲花山土壤风险防控。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目标等，提出具体的准入清单。（详见附件5）

四、实施应用

（一）组织领导。

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做好统

筹协调。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数据更新和实施应用。

（二）工作技术保障。

各区（县）、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

（三）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成果实施、跟踪评估、更新调整工作。原则上“三线一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的，按省规定程序更新。市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

（四）数据管理及应用。

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平台，及时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成果数据纳入平台管理，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汕头市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汕头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汕头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1

汕头市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⁷

序号	行政分区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比例 (%)
1	金平区	1.34	0.95
2	龙湖区	1.04	0.82
3	濠江区	9.40	5.54
4	澄海区	3.26	0.85
5	潮阳区	50.10	7.51
6	潮南区	68.25	11.38
7	南澳县	5.03	4.43
全市合计		138.42	6.29

⁷ 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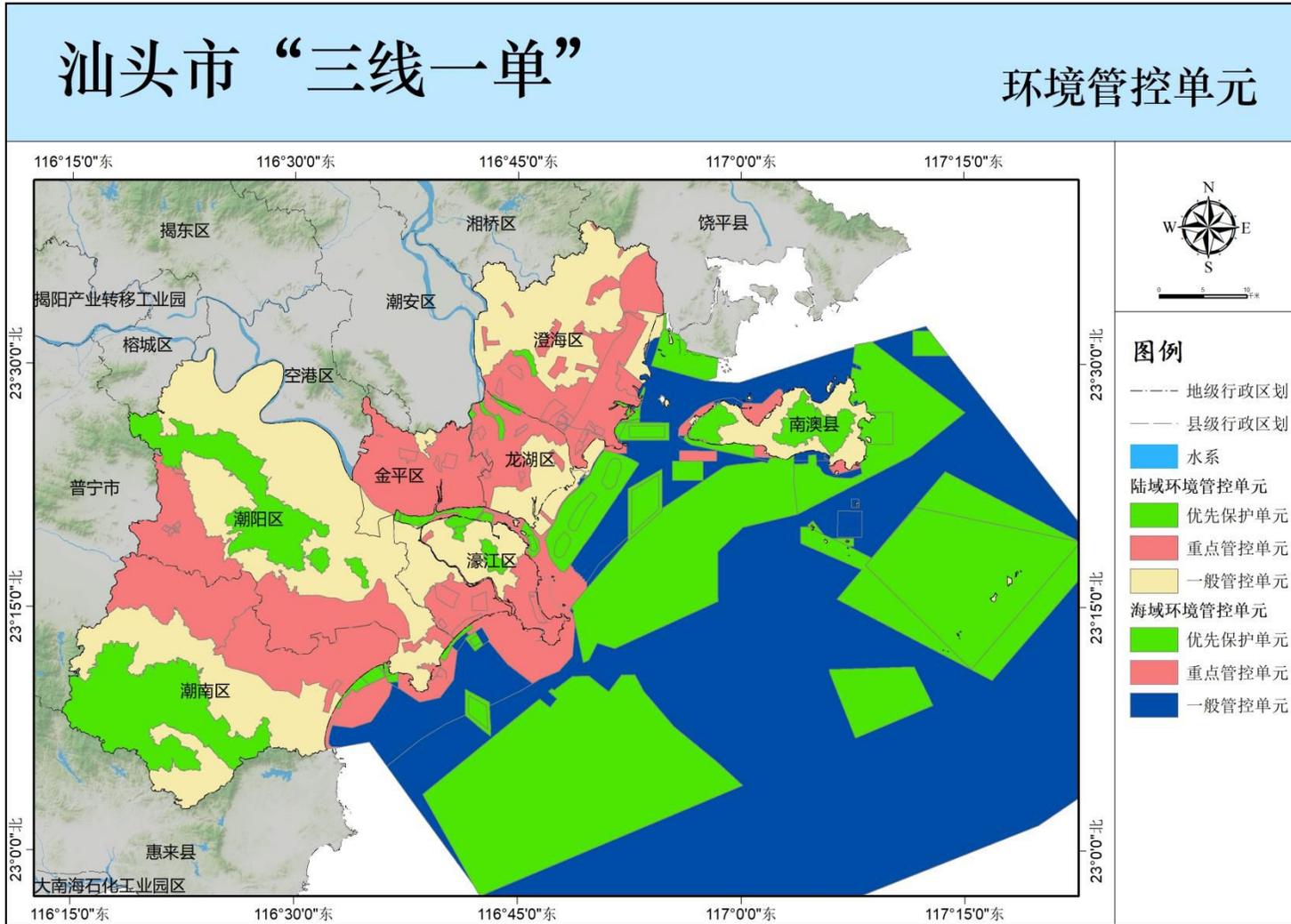
汕头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 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1	金平区	1	0.34	0.24	3	125.58	89.59	2	14.25	10.17
2	龙湖区	3	5.56	4.4	4	62.9	49.71	1	58.06	45.89
3	濠江区	3	11.44	6.75	5	71.03	41.88	2	87.13	51.37
4	澄海区	2	3.69	0.97	6	175.48	45.89	2	203.15	53.14
5	潮阳区	2	121.13	18.15	4	175.05	26.23	1	371.11	55.62
6	潮南区	1	180.52	30.11	3	206	34.36	2	212.95	35.53
7	南澳县	2	46.85	41.23	0	0	0	2	66.79	58.77
全市合计		14	369.53	16.80	25	816.04	37.11	12	1013.44	46.09

附件 3

汕头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数量（个）	重点管控单元数量（个）	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个）
1	汕头市	39	20	15



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5

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目 录

目 录.....	19
一、金平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3
1. 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平区）优先保护单元.....	24
2. 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25
3.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28
4.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30
5. 桑浦山风景区一般管控单元.....	33
6. 金平区东方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4
二、龙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5
1. 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36
2. 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37
3. 龙湖区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38
4. 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39
5. 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41
6. 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43
7.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45

8. 新溪-新海-珠池-龙腾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7
三、濠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49
1. 达濠街道达濠-赤港管理区优先保护单元.....	50
2. 礮石街道红星社区优先保护单元.....	51
3. 礮石社区优先保护单元.....	52
4. 滨海-马滘-玉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53
5. 广澳街道-青州盐场重点管控单元.....	55
6. 塔头危险品库区重点管控单元.....	57
7.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濠江分园并南山湾分园并海门分园（濠江片）重点管控单元.....	59
8. 汕头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61
9. 礮石-达濠街道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63
10. 河浦街道河南-河北-楼下-肚桥-河东社区-礮石街道棉花社区一般管控单元.....	65
四、澄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7
1. 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68
2. 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澄海区）优先保护单元.....	69
3. 凤翔-澄华-广益街道-莲下-溪南镇重点管控单元.....	70
4. 凤新-莱美-澄华-广峰-上华-隆都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73
5. 莲南-莲下-银东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75

6. 莲花山山地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77
7. 六合现代产业示范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79
8.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81
9. 澄海区凤翔街道（塔岗围片区）一般管控单元.....	83
10. 莲上-莲下-上华-隆都-莲华-盐鸿-东里-溪南镇部分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84
五、潮阳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86
1. 小北山片区优先保护单元.....	87
2. 新丰-新铺水库优先及其集雨区优先保护单元.....	89
3.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海门分园（潮阳片）并汕头市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90
4.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92
5. 贵屿-铜盂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94
6. 金浦-文光-城南-棉北街道部分地区和和平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97
7. 城南-文光-棉北-金浦街道部分地区和海门-和平-铜盂-谷饶-金灶-关埠-西胪-河溪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100
六、潮南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03
1. 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104
2. 井都-陇田-成田-胪岗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106
3. 峡山街道和司马浦-陈店镇重点管控单元.....	109

4.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汕片区）并汕头潮汕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111
5. 雷岭镇东南片区一般管控单元.....	113
6. 仙城-两英-庐岗-成田-陇田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七、南澳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18
1. 广东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119
2. 深澳镇金山村-后花园村-圆山村-松岭村-六都村-云澳镇镇政府-云星村-后兰村优先保护单元.....	120
3. 后宅镇-深澳镇走马埔村-云澳镇下势山-西畔村一般管控单元.....	121
4. 深澳镇镇政府-三澳-吴平寨-后窑-山岗-九溪澳村-云澳镇东澳-荖园-澳前-南台-中柱村一般管控单元..	123
八、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124
九、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31
十、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47

一、金平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平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110002	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平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						
<p>1. 【水/禁止类】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2. 【水/禁止类】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 【水/禁止类】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2. 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1 20001	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 【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建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p> <p>1-4. 【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p> <p>1-5. 【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 【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砂、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和鮀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p>					

	<p>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7. 【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 【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p> <p>2-3.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 【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3-3. 【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3-4.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8. 【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 【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p>

3.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120002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对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逐步淘汰。</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 【能源/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4.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1 20003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产业/禁止类】严禁漂染、制革、电镀、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5G智能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p> <p>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1-7.【其他/综合类】加强对砂浦学校、汕头市国防教育基地等工业园周边及园内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引导园区内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2-2.【能源/禁止类】园区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在园区西区污水配套管网建成前，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

防控	<p>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	--

5. 桑浦山风景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130001	桑浦山风景区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p>1. 【生态/禁止类】 严格保护桑浦山风景区，合理控制旅游资源的开发强度，在规划开发或已开发利用的旅游区域，禁止擅自破坏生物资源和水资源、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盖水面、砍伐树木、建造坟墓，以及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改变景区地形地貌的活动。</p> <p>2. 【大气/限制类】 蓬洲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3. 【水/综合类】 按照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扩大管网覆盖率，到 2025 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4. 【能源/禁止类】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6. 金平区东方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1 30002	金平区东方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p> <p>1-2. 【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3-2. 【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区域内配套管网建设。</p> <p>3-3.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环境风险 防控	/					

二、龙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 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10001	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要求						
<p>1.【水/禁止类】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2.【水/禁止类】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水/禁止类】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2. 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 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10002	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						
<p>1. 【水/禁止类】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2. 【水/禁止类】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 【水/禁止类】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3. 龙湖区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 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10003	龙湖区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						
<p>1. 【水/禁止类】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2. 【水/禁止类】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 【水/禁止类】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4. 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 20001	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龙华、外砂、龙祥、新津、金霞街道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龙湖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水/综合类】龙湖北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5. 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 20002	龙东新兴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产业/禁止类】严禁漂染、制革、电镀、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入园。</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商业商务和现代物流业等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p> <p>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大气/限制类】园区北部片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7.【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利用	<p>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p> <p>2-2.【能源/禁止类】园区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园区废水排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6. 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 720003	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 【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p> <p>1-4. 【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 【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 【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其他/综合类】引导园区内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p> <p>2-2. 【能源/禁止类】园区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p>					

	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p> <p>3-3. 【大气/限制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二级标准。</p> <p>3-4.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7.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20004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1-3.【产业/禁止类】严禁漂染、制革、电镀、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入园。</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5G智能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园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引导园区内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p> <p>2-2.【能源/禁止类】园区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p>					

	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综合类】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园区废水排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3.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8. 新溪-新海-珠池-龙腾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0730001	新溪-新海-珠池-龙腾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p> <p>1-3.【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应急预警期内确保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新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p>					

	<p>料。</p> <p>3-4. 【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水/综合类】新溪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三、濠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达濠街道达濠-赤港管理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 210001	达濠街道达濠-赤港管理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						
<p>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3.【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礮石省级风景名胜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p> <p>4.【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2. 礮石街道红星社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10003	礮石街道红星社区 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						
<p>1.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2. 【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礮石省级风景名胜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p> <p>3.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3. 礮石社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10002	礮石社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						
<p>1.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2. 【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礮石省级风景名胜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p> <p>3.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4. 滨海-马滘-玉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20001	滨海-马滘-玉新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滨海产业片区建设，优先引进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半导体产业等符合发展定位的项目，新建项目向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濠江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p> <p>3-2.【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p>					

	<p>料。</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4.【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6.【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5. 广澳街道-青州盐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20002	广澳街道-青州盐场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优先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服务产业等符合发展定位的项目，新建项目向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p>					

	<p>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濠江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水/综合类】南区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6. 塔头危险品库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20003	塔头危险品库区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 利用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p>					

	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2. 【其他/综合类】库区应设事故收集池，仓库设沟、槽收集系统，用于收集泄露物料及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收集后，经检测不含危废成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若含危废成分，则利用抽排设施抽出，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7.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濠江分园并南山湾分园并海门分园（濠江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20004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濠江分园并南山湾分园 并海门分园（濠江片）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园区型重点 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 【产业/禁止类】濠江园区禁止引入陶瓷原料和色料化学生产、耐火材料生产、化学制浆、制革、农药、炼油、玻璃制品烧结、冶炼等项目；南山湾园区禁止引入冶金、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4. 【产业/限制类】濠江园区严格限制陶瓷生产、颜料和中高档涂料生产等项目入驻。</p> <p>1-5. 【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 【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邻近居民点、黎明小学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 【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 【能源/禁止类】园区已建成汕头电厂南区供热项目，待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后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限制类】配套电镀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 【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8. 汕头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20005	汕头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园区型重点 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产业/禁止类】新入园项目，不得引入高耗水、高污染的项目。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积极落实园区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服务产业等符合发展定位的项目，新建项目向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p> <p>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项目废水的治理措施，落实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措施。</p> <p>3-3. 【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9. 礮石-达濠街道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 30001	礮石-达濠街道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5.【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礮石省级风景名胜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含华能汕头电厂、汕头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址范围），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濠江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2. 【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3.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 【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0. 河浦街道河南-河北-楼下-肚桥-河东社区-礮石街道棉花社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230002	河浦街道河南-河北-楼下-肚桥-河东社区-礮石街道棉花社区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p> <p>1-3.【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污染物排	3-1.【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					

放管控	<p>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濠江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2. 【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3.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 【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四、澄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 10001	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						
<p>1. 【水/禁止类】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2. 【水/禁止类】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 【水/禁止类】韩江东溪莲阳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2.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澄海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 10002	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澄海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						
<p>1. 【水/禁止类】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2. 【水/禁止类】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 【水/禁止类】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3. 凤翔-澄华-广益街道-莲下-溪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20001	凤翔-澄华-广益街道-莲下-溪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企业入园管理，有序实施澄华、广益两个街道的工业企业转移至岭海先进制造板块，保留企业厂房逐步腾退或转型为现代服务业空间。</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澄华和广益街道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水/禁止类】韩江流域内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6.【水/限制类】韩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凤翔、澄华和广益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推进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标准管控，加强城乡闲置低效用地的分类处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和莲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5年，澄海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8%以上。</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水/综合类】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和莲下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做好搬迁后的澄海区城区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相关处理措施，应当</p>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4-3.【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 凤新-莱美-澄华-广峰-上华-隆都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 20002	凤新-莱美-澄华-广峰-上华-隆都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控制澄华、广峰工业区发展规模，有序实施澄华、广益两个街道的工业企业转移至岭海先进制造板块，保留企业厂房逐步腾退或转型为现代服务业空间；上华、隆都产业集聚区合理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加快低小散产业区块腾退搬迁。</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澄华和广峰产业集聚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凤新、莱美、澄华、广峰产业集聚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项目废水的治理措施，落实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措施，实现增产减污。</p> <p>3-2.【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5. 莲南-莲下-银东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20003	莲南-莲下-银东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综合类】推进土地节约高效利用，推进村镇产业集聚区集中连片开发，提高地均效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项目废水的治理措施，落实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措施，实现增产减污。</p> <p>3-2.【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6. 莲花山山地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 20004	莲花山山地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莲花山山地产业片区和环保产业园（含电镀产业园）建设，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等符合发展定位的项目，推进周边工业企业向规划产业片区集中发展。</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1-5.【矿产/禁止类】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综合类】推进土地节约高效利用，推进村镇产业集聚区集中连片开发，提高地均效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项目废水的治理措施，落实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措施，实现增产减污。</p> <p>3-2.【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p>					

	<p>料。</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7. 六合现代产业示范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 20005	六合现代产业示范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引导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集中发展。</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能源/禁止类】凤翔街道部分地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2.【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8.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 20006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进重污染行业以及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其他/综合类】园区内学校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规划推行集中供热，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综合类】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p> <p>3-3. 【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2.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9. 澄海区凤翔街道（塔岗围片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30001	澄海区凤翔街道（塔岗围片区）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凤翔街道（塔岗围片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澄海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 以上。 3-2.【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0. 莲上-莲下-上华-隆都-莲华-盐鸿-东里-溪南镇部分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530002	莲上-莲下-上华-隆都-莲华-盐鸿-东里-溪南镇部分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水/禁止类】韩江流域内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莲花山温泉旅游风景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推进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标准管控，加强城乡闲置低效用地的分类处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东里和隆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澄海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3.【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4. 【水/综合类】 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5. 【大气/综合类】 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水/综合类】 澄海区东里和隆都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 【风险/综合类】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五、潮阳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小北山片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10001	小北山片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优先保护单元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p>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3.【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潮阳观音山县级森林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p> <p>4.【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汕头潮阳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p>5.【生态/限制类】严格保护河溪、飞英等水库及其集雨区，严格限制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逐步取</p>						

缩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依法清理水库保护范围内的非法养殖、违法种植、违法搭建、地下作坊、暴露垃圾等活动。

6.【大气/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

8.【能源/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2. 新丰-新铺水库优先及其集雨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10002	新丰-新铺水库优先及其集雨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优先保护单元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p>1.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 【生态/限制类】严格保护新丰、新铺水库及其集雨区，严格限制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逐步取缔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依法清理水库保护范围内的非法养殖、违法种植、违法搭建、地下作坊、暴露垃圾等活动。</p> <p>3. 【大气/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4. 【能源/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3.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海门分园（潮阳片）并汕头市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20001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海门分园（潮阳片）并汕头市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1-2. 【产业/禁止类】入园企业禁止使用偶氮染料或其它致癌染料和过敏性染料，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盐、游离甲醛等功能整理药剂和固色剂，禁止用含氯有机载体作为分散染料载体的染色技术。</p> <p>1-3. 【产业/禁止类】海门分园不得引入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4. 【产业/禁止类】处理中心外不得保留、新建印染项目。</p> <p>1-5. 【产业/限制类】处理中心严格控制入园企业生产规模和废水排放量。</p> <p>1-6. 【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 【水资源/限制类】印染企业新鲜用水量满足印染行业规范相关要求。</p> <p>2-3. 【能源/禁止类】园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海门镇和处理中心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系统未建成运行前，相关工业企业不得投入运行。</p> <p>3-3.【水/限制类】处理中心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指标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5.【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7.【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8.【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2.【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4.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20002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或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园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固废/综合类】园区应从当地拆解行业整治要求出发，优先满足所在区域的电子废弃物处理需求。</p> <p>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能源/限制类】园区以电能为主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油等燃料设备。</p> <p>2-3.【水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综合类】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贵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港河。</p> <p>3-3. 【大气/综合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尤其燃烧烟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以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减轻恶臭污染物的影响。对燃烧烟气做好重金属、二噁英等高毒害物质的控制，并针对氮氧化物的排放加装脱硝装置。</p> <p>3-4.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5. 贵屿-铜孟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20003	贵屿-铜孟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大气/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 【大气/限制类】贵屿镇局部地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7. 【水/限制类】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项目除外）。</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贵屿污水处理厂、铜孟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练江流域，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p> <p>3-2. 【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3. 【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4. 【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5.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7. 【土壤/综合类】持续加强贵屿镇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加强铅、镉等主要防控污染物的环境监</p>

	<p>管。</p> <p>3-8.【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9.【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6.金浦-文光-城南-棉北街道部分地区和和平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20004	金浦-文光-城南-棉北街道部分地区和和平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大气/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城南街道、棉北街道、文光街道、和平镇局部地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水/限制类】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p>					

	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和平镇污水处理厂、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属于练江流域，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p> <p>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3.【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p>

	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水/综合类】单元内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 【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7. 城南-文光-棉北-金浦街道部分地区和海门-和平-铜盂-谷饶-金灶-关埠-西胪-河溪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3 30001	城南-文光-棉北-金浦街道部分地区和海门-和平-铜盂-谷饶-金灶-关埠-西胪-河溪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大气/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城南街道、棉北街道、文光街道、和平镇、谷饶镇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能源资源 利用</p>	<p>2-1.【能源/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海门镇（不含华能海门电厂、华电丰盛汕头电厂厂址范围）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p>
<p>污染物排 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潮阳区污水处理厂、谷饶污水处理厂和铜盂污水处理厂属于练江流域，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p> <p>3-2.【水/限制类】海门、河溪、金灶、西胪、关埠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3.【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4.【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5.【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6.【水/综合类】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p>

	<p>排放标准要求。</p> <p>3-7.【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9.【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10.【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六、潮南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4 10001	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p>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3.【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大南山森林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p> <p>4.【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汕头潮南翠湖市级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p>5.【生态/限制类】严格保护秋风岭、红场、红口崂等水库及其集雨区，严格限制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p>						

式，逐步取缔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依法清理水库保护范围内的非法养殖、违法种植、违法搭建、地下作坊、暴露垃圾等活动。

6.【大气/禁止类】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龙溪水系水源涵养区、雷岭峰风景名胜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大气/限制类】两英镇西新村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8.【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

9.【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0.【能源/禁止类】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龙溪水系水源涵养区、雷岭峰风景名胜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2. 井都-陇田-成田-庐岗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420001	井都-陇田-成田-庐岗镇部分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井都镇部分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水/限制类】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项目除外）。</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限制类】陇田镇污水处理厂属于练江流域，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p> <p>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南区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3.【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4.【水/限制类】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加工及制造等行业的水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5.【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6.【水/综合类】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3-7.【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9.【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p>

	<p>行。</p> <p>3-10.【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水/综合类】陇田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3. 峡山街道和司马浦-陈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4 20002	峡山街道和司马浦-陈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3.【大气/限制类】峡山街道、司马浦镇和陈店镇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水/限制类】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p>					
能源资源 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峡山街道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3.【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限制类】峡山污水处理厂、司马浦镇污水处理厂和陈店镇污水处理厂属于练江流域，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p> <p>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南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3.【水/限制类】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加工及制造等行业的水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水/综合类】峡山污水处理厂、司马浦镇污水处理厂和陈店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4.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汕片区）并汕头潮汕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420003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汕片区）并汕头潮汕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布局要求的印染企业。</p> <p>1-3.【产业/禁止类】入园企业禁止使用偶氮染料或其它致癌染料和过敏性染料，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盐、游离甲醛等功能整理药剂和固色剂，禁止用含氯有机载体作为分散染料载体的染色技术。</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其他/限制类】严格控制入园企业生产规模和废水排放量。</p>					
能源资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水资源/限制类】中心内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中心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p> <p>2-3.【能源/禁止类】园区在建汕头潮汕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热电项目为园区实施集中供热，</p>					

	待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后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中心废水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严者后方可排放。</p> <p>3-3.【大气/限制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省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2.【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5. 雷岭镇东南片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4 30001	雷岭镇东南片区 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 【大气/禁止类】雷岭峰风景名胜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能源资源 利用	2-1. 【能源/禁止类】雷岭峰风景名胜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完善雷岭镇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推动污水处理排放尾水及产生污泥资源化利用。					

	<p>3-2. 【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3.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6. 仙城-两英-庐岗-成田-陇田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14 30002	仙城-两英-庐岗-成田-陇田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 【产业/鼓励引导类】两英镇产业片区优先引进高端生物医药制造、时尚服装等符合发展定位的项目，推进周边工业企业向规划产业片区集中发展。</p> <p>1-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5. 【大气/禁止类】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雷岭峰风景名胜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p>					

	<p>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6.【大气/限制类】两英镇部分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7.【水/限制类】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项目除外）。</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大南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水源涵养区、雷岭峰风景名胜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p>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3.【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南区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p> <p>3-2.【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p>3-3.【水/限制类】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加工及制造等行业的水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4.【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5.【水/综合类】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p>

	<p>排放标准要求。</p> <p>3-6.【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8.【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9.【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七、南澳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广东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23 10001	广东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优先保护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要求						
<p>1.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 【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广东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p> <p>3. 【水/禁止类】严格保护黄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4. 【大气/禁止类】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5.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2. 深澳镇金山村-后花园村-圆山村-松岭村-六都村-云澳镇镇政府-云星村-后兰村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23 10002	深澳镇金山村-后花园村-圆山村-松岭村-六都村-云澳镇镇政府-云星村-后兰村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						
<p>1.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3. 【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南澳雄镇关金山市级森林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p> <p>4. 【水/禁止类】严格保护羊屿、果老山、云澳、圆墩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5. 【大气/禁止类】南澳东半岛水源涵养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6.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p>						

3. 后宅镇-深澳镇走马埔村-云澳镇下势山-西畔村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23 30001	后宅镇-深澳镇走马埔村-云澳镇下势山-西畔村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5年，南澳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3-2.【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做好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相关处理措施，应当按照国家					

防控

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4. 深澳镇镇政府-三澳-吴平寨-后窰-山岗-九溪澳村-云澳镇东澳-荖园-澳前-南台-中柱村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县		
ZH440523 30002	深澳镇镇政府-三澳-吴平寨-后窰-山岗-九溪澳村-云澳镇东澳-荖园-澳前-南台-中柱村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5年，南澳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3-2.【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					

八、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1	HY44050010001	大船澳到长山尾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	HY44050010002	广澳湾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3	HY44050010003	莲下沙洲沙源流失极脆弱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4	HY44050010004	汕头莱芜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5	HY44050010005	南澳金交椅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6	HY44050010006	广东南澳青澳湾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7	HY44050010007	汕头潮南中华鲎地方级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8	HY44050010008	汕头潮阳龙头湾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9	HY44050010009	汕头澄海莱芜中国龙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0	HY44050010010	汕头澄海莱芜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1	HY44050010011	汕头濠江企望湾南方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2	HY44050010012	潮南河口海域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3	HY44050010013	海门湾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4	HY44050010014	勒门列岛候鸟珍稀濒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危物种分布区			单元	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5	HY44050010015	莲花峰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6	HY44050010016	莲阳河重要河口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7	HY44050010017	南澳前江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8	HY44050010018	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19	HY44050010019	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0	HY44050010020	溜牛礁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21	HY44050010021	汕头潮阳龙头湾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2	HY44050010022	汕头澄海莱芜中国龙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3	HY44050010023	汕头澄海莱芜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4	HY44050010024	汕头濠江企望湾南方 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5	HY44050010025	濠江重要河口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6	HY44050010026	汕头牛田洋地方级湿 地自然公园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7	HY44050010027	外砂河重要河口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28	HY44050010028	汕头深水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 管控。
29	HY44050010029	汕头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 管控。
30	HY44050010030	汕头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河口）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 管控。
31	HY44050010031	汕头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河口）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 管控。
32	HY44050010032	汕头南部海域红树林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 管控。
33	HY44050010033	汕头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近海）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 管控。
34	HY44050010034	汕头湿地地方级自然	广东	汕头市	优先保护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近海)	省		单元	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35	HY440500 10035	汕头北部海域红树林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36	HY440500 10036	汕头南澳周边红树林	广东省	汕头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37	HY440000 10003	南澳东部深水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38	HY440000 10004	海山岛西部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39	HY440000 10005	义丰溪重要河口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更新后,按调整更新的版本实施管控。

九、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HY44050020001	新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p> <p>1-3. 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 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空间布局, 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 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3-3. 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 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 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4-2.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 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2	HY44050020002	烟墩湾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p>

序号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 元名 称	行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省	市					
						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	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	HY4405 0020003	南澳岛西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使用效能。	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4	HY44050020004	六合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5	HY44050020005	前江湾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p> <p>1-3. 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 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空间布局, 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 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3-3. 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 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 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4-2.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 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6	HY44050020006	塔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p>

序号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 元名 称	行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省	市					
						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	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7	HY4405 0020007	莱芜港口 航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使用效能。	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8	HY44050020008	新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9	HY44050020009	海门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p> <p>1-3. 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 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空间布局, 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 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3-3. 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 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 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4-2.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 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10	HY44050020010	广澳湾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p>

序号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 元名 称	行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省	市					
						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	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1 1	HY4405 0020011	后江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使用效能。	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1 2	HY4405 0020012	达濠岛北部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整体使用效能。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3	HY4405 0020013	牛田洋农渔业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p> <p>1-3. 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 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空间布局, 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 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3-3. 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 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 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4-2.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 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1 4	HY4405 0020014	南澳岛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	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1 5	HY4405 0020015	南澳岛西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使用效能。	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1 6	HY4405 0020016	汕头港-大埕湾农渔业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整体使用效能。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7	HY4405 0020017	海门湾-广 澳湾农渔 业区-劣四 类海域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 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p> <p>1-3. 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 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空间布局, 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 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3-3. 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 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 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4-2.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 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1 8	HY4405 0020018	海门湾工 业与城镇 用海区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 控单元	<p>1-1.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2. 依法淘汰沿</p>	<p>2-1. 节约集约用海, 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p>	<p>3-1.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p>	<p>4-1. 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p>

序号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 元名 称	行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省	市					
						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使用效能。	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1 9	HY4405 0020019	榕江港口 航运区-劣 四类海域	广东 省	汕 头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使用效能。	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20	HY44050020020	牛田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汕头市	重点管控单元	1-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1-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2-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整体使用效能。	3-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3.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4-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4-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十、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HY44050030001	南澳岛南部旅游休闲娱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2	HY44050030002	莱芜旅游休闲娱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3	HY44050030003	北港口保留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4	HY44050030004	南澳岛东部旅游休闲娱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5	HY44050030005	莱芜海洋保护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6	HY44050030006	海门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7	HY44050030007	广澳湾保留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8	HY44050030008	新津河口保留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9	HY44050030009	南港口保留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10	HY44050030010	乌屿海洋保护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1	HY44050030011	乌屿南海海洋保护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12	HY44050030012	南澳岛特殊利用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13	HY44050030013	海门湾-广澳湾农渔业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14	HY44050030014	珠海-潮州(汕头)近海农渔业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15	HY44050030015	汕头港-大埕湾农渔业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般管控单元	1-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1.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3-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4-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中直和省直驻汕有关单位。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